

证券代码：833942

证券简称：祥源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志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魏志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魏志祥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现拟聘任魏琼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魏琼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现拟聘任刘国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国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现拟聘任李宏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宏杰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现拟聘任王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盼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